

施叔青著



香港的故事

作家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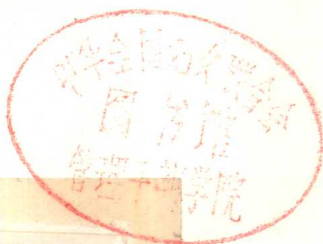


1267.7
245

014043

香港的故事

施叔青著



女子學院 0030668

作家出版社

香 港 的 故 事

范雨村著

作家出版社

施叔青，一九四五年生，台湾鹿港人。创作甚早，十七岁时以短篇处女作《壁虎》得到陈映真的赞赏。此后“下了这辈子以写作为职志的决心”，二十年来创作不辍。早期多写“扭曲、怪异、梦魇似的世界”（白先勇语），后来转写爱情婚姻的悲剧。一九七八年随美籍丈夫客居香港之后，其创作无论在题材或者技巧上都有新的突破，所写“香港的故事”系列备受读书界瞩目。本书收“故事”七篇，作者以独特鲜活的语言、敏锐细腻的笔调，勾画出活跃在香港上流社会里的形形色色人物，把读者带入五光十色的港式生活中去探讨更多的人生问题。

责任编辑 唐代凌

封面设计 盛毓安

香港的故事 施叔青著

作家出版社出版（北京沙滩）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787×1092 32开 6.5印张 140千字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

书号：10248·030 定价1.30元

序

吴泰昌

就我的职业来说，似乎应该对香港文学有点了解。香港离我们并不远。当我伫立在深圳湾大酒家的凉台上，眺望远处闪烁的灯海，简直觉得香港就在眼前，香港文学就在床头茶几上。然而，近，很近，毕竟还有距离，哪怕一分一毫一厘的距离，这种空隙在人们心境上造就了或远或近或清晰或朦胧的感觉。我喜欢这种难以名状多少有点莫名其妙的感觉，是新奇？是神秘？……我常常怀揣着这种复杂不定的心绪来阅读陌生的香港作家的作品。

说来有趣。我阅读香港一些作家的作品，起始往往是被动的。听说某某作家要来了，而且将会在某种场合见到，于是急急忙忙的将其作品找来，抢着看；或者是国内报刊颇有声势地在推出香港某位作家或某作家的某一作品，势头不小，逼得我不能不看。我对香港文学的现状，对香港目前有成就的几位作家的印象多半就是这样积累起来的。自然也有少数例外。比如，对香港近几年颇为活跃愈来愈被文坛重视、在大陆影响不断扩大的女作家施叔青，对她不算多也不算少的作品，就是我随意阅读染上兴趣的。我珍惜自己欣赏的这种自然选择。

是去年夏天，从《收获》杂志上读到施叔青的短篇小说《窑变》。我承认自己这方面的孤陋寡闻，原来被我当作“新作”

来读的这篇小说发表于一九八二年，是作家正在陆续发表的系列小说《香港的故事》之二。时下盛行系列小说。作家们在拼命追赶这股潮流，出现了一些好系列。自然平庸的系列还是居多。窃以为，系列，若想成为能拴住读者魂魄的又长又粗又硬又软的系列绳索，关键不在或主要不在人物、故事、情节的连续性上。有些系列小说能做到人物贯穿，故事连接，情节继承，也能吸引人看下去，但缺乏更深的震撼力和吸引力。《香港的故事》则不然。从已发表的十来篇看，作者虽然暴露的是上层社会的声色犬马、男男女女没有灵魂的空虚生活，但每篇小说无论故事、人物、情节，都是独立的篇章（有同名的人物时而“系列”其中）。《香港的故事》之所以成为貌似散漫实为一体的系列小说，在于作家逼真地细腻地描绘了香港中上层社会庞杂的人际关系，真实的人性和人性的真实的网络，无形地紧密地联结起了这篇与那篇，这个故事与那个故事，这个人物与那个人物……使系列真的成了勾魂的绳索。我读了《窑变》，就迫不及待地搜寻看了系列中的其它（虽然并非篇篇如《窑变》、《票房》好读），甚至往回追溯，读了作家十七岁时发表的短篇处女作《壁虎》。我猛然想起两三年前作家李准访问香港回来后闲谈中称赞过的一位有才华的女作家正是施叔青。去年秋天，我也在与友人的闲谈中称赞过《香港的故事》，我说的一点随想，不知怎地传到了作家那里，她通过是她也是我的朋友转告，希望这本集子在北京或上海出版时我能它为它写篇序言。我答应试试。从此再读这组小说时就不那么悠然了，仍在饶有兴味地读，但也多了一些冷静的思索。

作者并不是老香港。她从台湾到美国，七八年才客居香港。她是带着新鲜的感觉、感受，通过自家的窗口来反映香

港中上层社会和厮混其间的各色人物的。了解施叔青到香港后的创作，必须看到这一点。但在评价她的创作时，这是并不值得过于强调的一点，因为任何作家都会根据自己的坐势来确定自己的视角。有了自己独特的视角，并不一定能视出属于自己的独特的东西。施叔青在专注着人。在长短镜头的交替中细致地审度人、冷峻地剖析人。她从各个侧面去认识人，实际地看清人的各个侧面。她笔下人物的人性是丰富复杂的，呈现出诸多的方面。她主观上想用二分法来看待人物身上的人性，但人物形象描绘的结果，并不是如刀切似的二分法所分割的。她切忌将人物性格写得单一皮相。施叔青是大学戏剧系出身的，她善于营造结构故事、情节，创造渲染氛围，讲究语言的贴切运用，这一切都显出作家的艺术功底和鲜亮的特色，相比之下，我以为，她刻画人物的成功更值得我们注重。她笔下人物的性格、心态、人性，能使人入微地感觉到，能说出，但又不能用简单的几句话准确地说出。她几乎用同一方法相当成功地塑造了恹恹、方月、丁葵芳、雷贝嘉、庄水法等人物形象，其中一二个人物可以说是典型人物或满濡典型意义的人物。

施叔青在艺术描绘时，有意追求客观、持平。她惟恐简单地主观介入。作家想将自己的态度尽量隐藏在客观描绘的笔触之中。她受张爱玲这方面的影响很深，作家也公开认可这点。但我觉得施叔青还没有完全做到如张爱玲描绘时的那般客观、从容、冷静，她有时还会跳出来，或以暗示、譬喻、象征，或以直接插话的方法来表明自己的心迹。施叔青对笔下的人物抱有一种理解、宽容的态度。她很会替自己的人物在各种境遇里设身处地着想。她希望给人物以某种希望，处事留有余地。因此给人留下这种印象：作者在批判否定某

个人物或某个人物的某种行为时带有某种同情和谅解。这里体现了作者一定的人生哲学和处世态度，也多少还反映了八十年代开放浪潮冲击下香港中上层社会中各种人物精神上所带有的，更多的复杂性和更深的矛盾性，需要作家更好地理解他们。作家客观地如实地描写人物复杂的精神世界，又合情入理地帮助人物思考社会和人生，摆脱困境，因此《香港的故事》中的许多人物既使人感到真实可信，又使人感到富有人情味和亲切感。如果我们不认为文学作品要直接回答社会发展前途是合理的功能，那么《香港的故事》中所描写的一系列人物的命运给人的启迪，必然会帮助人们升华对该社会发展的认识。留给读者回味。这是一种有血有肉的值得长久咀嚼的思索。

我并不认为《香港的故事》就是那么精美的作品。它的各篇水平不太整齐，所写人物也非都成功，艺术表现上有功力但还变幻不够，这些不足都是容易看在眼里的。作家能将在香港习以为常的陈旧题材写成这样新颖、不落套，写活了一批人物，这就很不简单。《香港的故事》是当代香港文学中数得上的产生过较广泛影响的佳作，它在中国当代文学中也是应有一定位置的。作者是位不满足现状的人，当她尚未完全结束这组系列写作时，又在题材、内容、艺术上准备新的规模更大的探索了。台湾彰化县古镇鹿港出来的施叔青兴趣广泛、自强不息的精神，给人们带来了对她艺术创作更多诚挚的期望。

一九八六年五月末

目 录

慷细怨.....	1
窑 变.....	30
票 房.....	62
一夜游.....	94
情 探.....	123
寻	156
驱 魔.....	186

懷 細 怨

懷細在六個月之前偕同她學建築的美國夫婿狄克回到香港來，狄克說她這趟是回來重溫她的根，然而懷細對香港的印象只止於中學時代的香港，一畢完業，就被家人送到美國讀書，在她主修美術設計的四年里，家里發生了重大的變故，母親因病去世，父親從銀行提前退休，離開了香港這塊傷心地，到奧立岡買了一塊桔園，準備在黃澄澄的桔子叢中終老，懷細唯一的弟弟也上了加州大學的機械系，香港對於她，反而不及美國親切。

經過介紹，狄克在此間一家建築師事務所找到一個待遇不錯的職位，狄克很是開心，這個從小在舊金山長大的美國男孩，為了嚮往東方文化而娶了中國女孩為妻，能夠住到算是中國的香港來，實在是他想望已久的。

既然懷細的父親早已把跑馬地的房子變賣，懷細在此地等於沒有家，她和狄克另起爐灶，在半山區馬己仙峽道找了一個不算大但很舒適的單位，是在大廈的十七樓，居高臨下，從窗口望出去，香港就在他們的腳底下，初初搬進去的幾個星期，兩人象一對童心未泯的小孩，下班回家，相依偎在落

地长窗前，等待黄昏最后一抹光隐去之后，有如仙女的魔棒一挥，灯一盏盏此起彼落亮了起来，顷刻间照亮了半天的辉煌，把香港变成一颗璀璨闪亮的宝石，对这份世界少有的奇景，狄克赞叹世人所谓的东方之珠，就是如此吧？

这种神仙美眷的曼妙日子，并没有维持多久，以后变心丈夫所能找出的借口，狄克全搬了出来，他开始说谎，夜归是为了业务，然后每个月总有一两次到外地出差，缙细不是个天性多疑的女人，她万万没有想到丈夫一步也没有离开香港，他借用朋友在大屿山的房子，偕他的女朋友小住，居然还天天过海照常上班。

“她是谁？”

缙细问。狄克告诉她是一个极普通的美国女孩，密西根州立大学的研究生，来这儿收集资料写论文。

原来她的丈夫他乡遇故知，这和缙细时有听闻的故事多么不同，通常是外国夫妇住到亚洲来，丈夫抵挡不住东方佳丽的诱惑，抛弃了同甘共苦几十年的发妻。

“为什么？狄克，为什么会这样？”她问突然之间变得十分陌生的丈夫，也同时在问自己。

“她和我一样，来这儿找中国，失望了，我们处境一样，相互吐苦水，后来我也不知为什么——”

“缙细，听我说，”狄克乞求着，他絮絮地道出香港此行，破坏了多年来所做的梦。缙细心乱地捧着头坐在那儿，狄克说的她一句也听不进去。

“……比起旧金山的唐人街，香港的中国味道显然不及它浓——”最后狄克结论道。

缙细只问了和她最切身的问题。

“你打算怎么样？”

“我建议先分开一阵，好好想想，然后再做决定。”

两人从此分房，狄克在小书房打地铺，愰细一口否决狄克的提议，声明搬出去的应该是她，这公寓里的一切全是属于狄克，甚至租约也是狄克公司签的。

现在愰细利用午饭和下班时间去找房子，她在狄克面前，紧抿着嘴唇，很是坚强，直到有次到天后庙道看一间公寓。那是一个香港突然暴热的暮春，门一开，空房子特有的气味迎面扑来，刚打过蜡的地板，光可鉴人影，愰细扶着墙——屋里除了墙一无所有——她沿着墙，生怕摔跤，来回走了几趟，窗外有个游泳池，已经放满了水，池里空空的，蓝色的水在早夏的阳光下泛着粼光，在那儿一波又一波无声地汹涌，愰细看呆了，她想起狄克激情时的眼珠，也是这样地蓝得发光。泪水蓄满了她的眼眶，忍了十多天，她再也忍不下去了，象缴械一样突然松懈下来，索性哭个痛快。

后来听见有人开门进来，她才赶忙躲在浴室里，在不很干净的浴缸边缘呆坐了半晌，哭过之后的心情稍许觉得轻松，愰细觉得应该振作起来了，她站起身，面对着镜子，里面反映出一张泪眼模糊的脸，她从皮包掏出随身携带的口红，重新化妆，划眼线时，她的手居然一点也不抖，愰细对自己惊异的同时，也发现一个人还可以活得下去。

镜子里重现出一张勾划齐整的新面孔，又可以回到写字楼和同事谈设计构想的脸，她当以前的愰细是死了，对新的自己凝视片刻，走出浴室拴上门的那一刹那，愰细回复了她对自己的信心。

一个星期之后，她在碧瑶湾找到了一间面海的、小小的公寓，只有在清晨与黄昏，隽细对着这一片永不疲倦的海，她试着把狄克的蓝眼珠埋葬在蓝蓝的海水里。两个月之后，她认识了洪俊兴，一个极普通、中国味十足的中年男子。

隽细的公司，与此间某个艺术机构签了一张合同，承揽设计年底艺术节的海报、节目单，隽细刚分居，想对自己证明的心情格外迫切，恰巧负责平面设计，一个比她资深的主任，上个月才被另一家德国广告公司重薪挖了去，老板威尔逊先生如失左右手，公司一下失去平衡，隽细这时从缝隙中冒了出来。洋老板很精明，看出她这一阵子失魂落魄，几次把她叫到自己办公室，耳提面命，强调隽细千万不能辜负公司对她的厚望，惹得隽细眼圈红红的，感激极了。

升了主任，隽细还特地去剪了个头，使自己看起来精神些。她一心为公司节省，经人介绍，找到了“俊兴印刷厂”，躲在观塘的一家中型印刷公司，约好先看纸样。洪俊兴自己抱了一大叠纸张上来，隽细在她小小的办公室见了。这位专门和九龙小店打交道的老板，推门进去，对方的年轻，又是女性，使他一愕，隽细连忙抓起写字台上的太阳眼镜戴上，自觉笃定了些。隽细听他操外省口音的广东话，几次不好意思笑出来，她改口说英语，对方着实楞住了，难为情的掏出手帕擦拭额头，隽细这才发现对方不懂英文，于是不留痕迹地改回广东话。她刚回香港不久，夹在华洋杂处的社交圈，就是和中国人交往，也很少有一席话不夹英语。这男人自始至终全是口音很重的广东话，隽细不禁多看他两眼，只觉得

新鲜。

谈价钱时，憐细注意到洪俊兴对这些纸张，珍惜之至，她一眼看出，这个外省的中年男子，年轻时从大陆来香港，在创业初期，一定吃过不少苦头，是这些纸使他发迹，难怪看他的手指在光滑的纸上巡回，眼睛中有着无比深情。

憐细起身送客，洪俊兴还在好奇地东张西望，他很少有机会被请到中环洋人开的写字楼，难怪很为这儿的摆设所吸引。临走，他在歪歪斜斜钉满日程表、备忘录的那一面蔗板上发现一张中国水墨山水，画在宣纸上，也没好好裱，随便被钉在角落里，洪俊兴在这洋化十足的写字楼找到了中国，他情不自禁倾前去看，似乎一下有了依归。

“喔，这幅画很有意思，我喜欢他的中国味道。”憐细一副远方阔客的口吻。

洪俊兴连声说：“很好，很好，丁衍庸的，早期的作品，”又加上一句：“应该拿去裱画店托托，裱好了装上框子，效果更好。”

憐细以为他是在就纸论纸，后来才发现他喜爱中国字画，还多少收藏了一些名家作品。以后两人在中环吃了几次午餐，无非都是谈纸的价格，都是洪俊兴请客，有次憐细把帐单抢过来，洪俊兴竟然觉得奇耻大辱，眼睛都圆了，害得憐细低声解释了半天，说她可以向公司报帐，洪俊兴只是听不进去，一叠声喃喃：“岂有此理，岂有此理。”

憐细第一次发觉纯粹的中国男子有他的可爱，因为是中年，特别有一股吸引力，她想象洪俊兴在他的妻子家人面前，一定是极端大男人主义，虽然她从未打听过他家里的情形。

渐渐地，他的电话多了起来，每次总会找到一个令憐细无法驳倒的理由。开始几次，她以为对方要这笔生意，所以

014013

千方百计拉拢她，慷细不得不提防，她的事业如日中天，公司嫉妒她的也不少，她不能有任何闲话落在别人手里。然而，分居女人的生活毕竟是单调的，何况中饭人人要吃。她把自己这一说服，以后就坦然地赴约。

下一天见面，是在铜锣湾一家新开的酒楼，洪俊兴向他极力推荐这家厨子做的粉果。这些日子来，由他的大型日本房车载着，把慷细带到一间间她从未光顾过的饭店酒楼。每一回，慷细只消安逸地坐着，这儿是洪俊兴的领地，由他主管一切，他一个人点菜张罗，从来不需慷细操心。不象从前和狄克一群洋人上广东馆子吃饭，看菜单点菜的工作总是落到她这全桌唯一的中国人身上。慷细身负重任，生怕点的菜不合这群洋鬼子的口味。在那种时候，做中国人简直是一种负担。

和洪俊兴，使她有着回娘家做客的感觉，一切都是熟悉舒适而温暖。慷细也抗议过，他把她照顾得太无微不至了。

“哪里，哪里，”他总是谦卑地笑着。“黄小姐在外国住久了，回香港是客人、是客人，好好招待是应该的、应该的。”

接着，夹了一块田鸡腿——他不知从那儿知道她喜欢吃田鸡——放入她的盘子。

“来、来、来，趁热吃。”

慷细撑不住笑了：“我这个客人太舒服了，一次又一次，老做不完。可是你别忘了，我这个香港人比起你来，可要地道多了。”

洪俊兴使劲摇头，一脸不同意。

“何以见得？本来嘛，我是这儿土生土长，你还是半路出家的。当然你要说，这几年在外国读书，混了一身洋气。”

说完，自己哈哈大笑。洪俊兴直直望入她的眼睛：“你真

是个可爱的女孩子，很可爱，本地的女孩很少有象你这样的。”

憐细人往椅背一靠。“可我自觉历尽沧桑呢！”这话是在心里说的，和对方没有熟到谈心事的地步。就是再熟，她也不可能向他诉说。洪俊兴和她活在两个不同的世界，他们的语言不同，无从打交道。在经过情感的大风大浪之后，憐细只想休息，她是太累了。有个象洪俊兴这样的人，明知不可能，交往起来也就放心多了。至于对方是否和她一样的想法，憐细可不管，她有独生女的骄纵，天塌下来由别人去顶着，好使她勇往直前。

“真的，黄小姐，你不知道自己有多可爱，性格爽朗，又开通得很，做起事情来，比男人还能干，年纪轻轻的，真不简单。”

“其实该佩服的是你。”憐细说的是实话。她听洪俊兴说过，二十年前从上海坐船来香港，掏出口袋所有的钱，买了一瓶可口可乐，坐在当时还没有拆的尖沙咀码头钟楼，啜着平生第一瓶可乐，向对面的太平山大叫：“我出来了，我自由了。”

出是出来了，日子总还要过的，虽然没有象好些人从大陆出来，铺报纸在骑楼走廊上睡了好几个月的惨状，在人地生疏的香港，他这个外省人也吃尽苦头。他跳上电车，从北角坐到坚尼地城，来回不知多少趟，香港到处是机会，他却不知何去何从。

这样一个一无所有的人，凭着中国人的吃苦精神和不屈的毅力，终于闯出属于自己的天地，憐细只有全心佩服。当她听到洪俊兴常常穷到连茶楼饮一次茶都要算之又算，本着女性的同情心，憐细眼圈都红了。

二十年了，洪俊兴坐在新开敞亮的酒楼，这个人没有因失意而变得尖酸刻薄、愤世嫉俗。也许有过，在他最潦倒的时候，谁又能避免呢？憬细认识的是现在的洪俊兴，真诚慷慨、一团和气，观塘一家不小的印刷厂的拥有人。

三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憬细开始脱下她穿了一季的相同服饰，是那种日本人设计的，前两年大为流行的宽松洋装，大到可以在腋下胸间养一窝小鸡。憬细在已经不时兴的时候还经常穿着它。只有自己清楚这种服饰可以掩藏她分居后掉到不足一百磅的体重。加上她心情不好，专门拣灰朴朴的暗颜色，衬得她一脸憔悴，使她看来象个褴褛的小老太婆。

升了级后第一个月发薪，憬细捏着支票簿，走进中环专卖进口的服饰店，她很为标签上的价钱所吓倒，同时也为自己多时亏待自己而十分自怜，基于补偿心理，她出手特别大方，满载而归。

隔天中午，憬细穿了一条浪漫的法国紫纱皱裙，到利园酒店彩虹厅饮茶，她去得早，坐在四周全是镜子的外间等候，转来转去，看到的全是自己。憬细顾影自怜了半天，洪俊兴来了，眼前一亮的模样，使憬细咬着唇笑了起来。一顿饭下来，洪俊兴的眼睛没离开过她，憬细赧然回视，一时的触动，使她蓦地惊觉眼前这个中年男人，他坐在那里等她，耐心地、忍从地狩猎着她，等待憬细终有一天回心转意。而自己这样费心的打扮，难道是为了给洪俊兴看？憬细好象在走路，全无戒备的心情下，突然掉进了一个坑，她大叫一声，一下清醒过来，责备自己走路不看路。